

政治学说史

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立莫斯科大学集体編著

凱切江教授 主編
費季金副教授



2 028 9759 8

政治学说史

巩安、李嘉恩、李群等译



法律出版社

1960年·北京

ИСТОРИЯ ПОЛИТИЧЕСКИХ УЧЕН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5

本书根据苏联法律书籍出版局莫斯科 1955 年版译出
俄文原本经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为各法学院和国立大学法律系教科书

政 治 学 說 史

(中 册)

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集体編著
国立莫斯科大学

С. Ф. 凱切江教授、Г. И. 費季金副教授主編

巩 安 李嘉恩 李群等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 9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6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 12 6/16 印张 · 插页 2 · 270,000 字

1960 年 9 月第 1 版

196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6,500 定价: (7) 1.30 元

统一书号: 6004·336

出版說明

政治學說史中冊是从第十二章起到第二十二章止，約二十五万字。由郑华（第十二章）、李嘉恩（第十四章）、李群（第十三、十九章）、馮憬远（第二十章）以及巩安（第十五—十八章、第二十一—二十二章）等同志譯出，其中第十二章經陈汉章同志校訂，第十五、十九、二十二章經何兆武同志校訂，其余各章經郑华同志校訂。

目 录

第十二章	十八世紀专制制度危机和资产阶级革命	
	时期的法国政治学说	1
第一节	革命前夕法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概述	2
第二节	伏尔泰	4
第三节	孟德斯鸠	8
第四节	卢梭	15
第五节	霍尔巴赫	26
第六节	爱尔维修	32
第七节	狄德罗	35
第八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梅叶、摩莱里、马布利	40
第九节	十八世紀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的政治观点	55
第十节	巴貝夫的空想社会主义	63
第十三章	美国争取独立时期的政治思想	72
第一节	美洲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战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成立	72
第二节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76
第三节	托马斯·杰弗逊	77
第四节	托马斯·倍恩	80
第十四章	俄国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产生和封建农奴制度开始解体时期的政治学说	85
第一节	俄国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产生和封建农奴制度开始解体	85

第二节	叶卡特林娜二世“敕令”的政治思想	87
第三节	米·米·舍尔巴托夫著作中的反动贵族的纲领	89
第四节	十八世纪的启蒙运动。尼·伊·诺维柯夫、 谢·叶·迭斯尼茨基和雅·巴·柯捷尔斯基	91
第五节	叶·伊·普加乔夫领导的起义的政治思想	97
第六节	十八世纪末俄国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亚· 尼·拉吉舍夫	100
第十五章	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法国和德国的 反动学说	115
第一节	法国波旁王朝复辟与法国的封建反动统治。神 权学派(约瑟夫·德·麦斯特、德·波那尔)	115
第二节	法的历史学派	121
第三节	戈宾诺的种族主义“理论”	129
第十六章	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德国唯心主义 代表人物的政治和法的学说	132
第一节	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德国社会政治制度 简述	132
第二节	康德	134
第三节	费希特	143
第四节	黑格尔	149
第十七章	十九世纪上半期西欧资产阶级的政治思 想体系	168
第一节	十八世纪末叶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资本主义的 发展和十九世纪上半期资产阶级政治学说的 特点	168
第二节	法国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本热明·康斯坦)	171
第三节	英国自由主义学说(杰瑞米·边沁和约翰·司 徒亚特·穆勒)	180

第四节	威廉·洪波尔特的“不干涉”原则	190
第五节	实证论和社会“团结”学说（奥古斯特·孔德）	192
第六节	关于君主立宪政体是“法治”国家的辩证（劳伦斯·史腾）	199
第十八章	十九世纪上半期西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学说	204
第一节	十九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是劳动群众对资本主义压迫的抗议的反映	204
第二节	圣西门	206
第三节	傅立叶	215
第四节	欧文	224
第十九章	俄国封建农奴制解体和危机开始时期的政治学说	231
第一节	十九世纪初期俄国社会政治制度的概述	231
第二节	米·米·斯彼朗斯基的政治观点和他的改革方案	232
第三节	反动贵族的政治纲领	239
第四节	贵族革命者（十二月党人）的政治观点	241
第五节	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的反动学说。斯拉夫派	255
第六节	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的启蒙运动者。彼·雅·恰达也夫、吉·尼·格朗诺夫斯基	259
第二十章	十九世纪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的政治学说	268
第一节	封建农奴制度的危机和1859—1861年的革命形势	268
第二节	亚·伊·赫尔岑	273
第三节	尼·普·奥加廖夫	284
第四节	维·格·别林斯基	288

第五节	尼·加·車尔尼雪夫斯基的政治和法的观点	296
第六节	尼·亞·杜勃罗留波夫的政治和法的观点	316
第七节	德·伊·皮薩列夫	323
第八节	十九世紀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的政治和法的观点是馬克思以前时期革命思想的最高成就	325
第二十一章 十九世紀俄国各族人民的先进社会政治思想		
		329
第一节	偉大的俄罗斯革命民主主义者的思想在俄国各族人民先进社会政治思想形成中的作用	330
第二节	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在乌克兰的发展。塔·格·舍夫琴柯和伊·雅·弗兰柯	331
第三节	白俄罗斯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康·謝·卡林諾夫斯基	340
第四节	十九世紀格魯吉亞、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的先进社会政治思想。伊·格·恰夫恰瓦澤、阿·采爾杰里、艾·尼諾施維里、哈查杜尔·阿波維惕、米卡埃尔·納爾拜疆、米尔札·法塔里·阿洪多夫	342
第五节	十九世紀哈薩克启蒙运动者的政治观点	352
第六节	中亞細亞各族人民的启蒙运动者的政治观点。富尔卡特、穆基米、多尼什	358
第七节	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和立陶宛的进步社会政治思想	365
第二十二章 十九世紀西斯拉夫人和南斯拉夫人的先进政治思想		
		373
第一节	十九世紀西斯拉夫人和南斯拉夫人政治思想发展的历史特点	373
第二节	保加利亚的先进政治思想	375

第三节	斯維托札尔·馬尔柯維奇的政治观点——塞尔 維亚被压迫农民的思想的表现	378
第四节	波兰先进政治思想的发展	380
第五节	捷克先进政治思想中民族解放的倾向	385

第十二章 十八世紀专制制度危机 和資產階級革命时期的 法国政治学說

- 一、革命前夕法国的社会制度和
国家制度概述。
- 二、伏尔泰。
- 三、孟德斯鳩。
- 四、卢梭。
- 五、霍尔巴赫。
- 六、爱尔維修。
- 七、狄德羅。
- 八、空想社会主义者：梅叶、
摩萊里、馬布利。
- 九、十八世紀法国資產階級革
命活动家的政治观点。
- 十、巴貝夫的空想社会主义。

第一节 革命前夕法国的社会制度和 国家制度概述

一、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前夕，法国是一个封建国家，但是工场手工业和商业却已在法国迅速地发展起来。这时，法国资产阶级已成为一个经济上强有力的阶级。

法国南部即基多克省和东部香槟省的呢绒业，以及西部的棉纺织业都有了发展。都尔和里昂则从事丝织品的生产。索米河流域出现了许多冶金工厂。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扩大了。波尔多、马赛和南特的海外贸易（包括同远方殖民地国家的贸易）日益活跃。

封建制度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结构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形成，引起了封建社会所具有的一切矛盾的加剧。

农民由于无数封建赋役的重压和日益加重的租税的压榨而疲惫不堪。农民只有小块份地，而且还不得不把大部分收入交给地主和包税人，因此，他们过着半饥不饱的牛马般的生活。如遇荒年，很多农民为谋求生计，只好抛弃自己的份地，离乡背井靠乞讨过活。

同时，封建贵族却沉溺于奢侈豪华的生活，他们领受大量的年金、奖金和很高的俸禄。政府不惜化费一切金钱来供养宫廷和用作推行对外侵略政策的开支。为谋取新的收入，政府不断增加捐税，捐税的全部重担都压在劳动群众的身上。

贵族和僧侣掌握着法国三分之二的土地，而且他们不缴纳地产税。他们靠剥削依附于他们的农民取得收入。贵族几乎独占军队和行政机关中的全部职位，并积极参与宫廷的生活，因而

他們繼續獲得大量收入。貴族保有對國家的領導權，資產階級則仍然沒有政治權力。

資本主義結構相當完備的形式，既已在封建社會內部成熟，資產階級就為自己提出了掌握政權的任務。

工場手工業在各種工業部門中的發展，導致了手工業者的破產，使他們變為僱傭工人。工場手工業也吸收了喪失生產資料的破產的農民。手工工場的勞動條件是非常艱苦的。僱傭勞動和資本之間的矛盾加劇了。

二、資產階級反對封建專制制度的政治思想，在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前幾十年就已經形成了。資產階級的綱領要求和許多革命口號，早在1789—1794年革命以前，資產階級就制定好了。而且法國資產階級還擁有英國的理論和英美的憲法性文件，它在擬定自己的政治思想體系時當然會加以利用的。

十八世紀法國資產階級思想家的政治觀點是在啟蒙運動的旗幟下提出來的（啟蒙運動摧毀了中世紀的迷信、黑暗勢力和封建壓迫者的特權），它一開始就對封建教會、封建君主制和全部封建制度進行了尖銳无情的批判。

恩格斯認為法國啟蒙運動者的這一工作有重大的意義。他在“反杜林論”中開頭就談到“在法國為行將到來的革命而開導人們頭腦的那些大人物。”“所有以前的社會形式和國家形式，一切傳統的觀念，都被當作是不合理的东西，被拋到垃圾箱里去了；直到如今，世界只是被成見所支配；已往的一切，只值得怜悯和鄙視。現在呢，曙光第一次出現了，（理性的王國）來臨了；從今以後，迷信、偏見、特權與壓迫應當讓位於永恆的真理、永恆的正義、從自然界本身所產生出來的平等，以及不可剝奪的人權。

“我們現在知道，這個理性的王國，不是別的，正是資產階級

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正实现于资产阶级司法之中；而平等则归结为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并且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被宣布为最根本的人权之一”^①。

第二节 伏尔泰

一、老一辈启蒙运动者还持有温和的政治纲领。他们甘愿接受君主立宪制，甚至认为也可以保存君主专制制度，只不过附带一个条件，即君主专制制度要成为“开明的”专制制度，也就是要消灭国王行政当局的横行肆虐和封建教会的无限权力，并且实行一些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道路的改良。伏尔泰的立场就是这样。

伏尔泰（他的真名是弗朗斯瓦·马利·阿鲁埃）（1694—1778年）是杰出的哲学家、文学家和戏剧家。

伏尔泰反映法国资产阶级中这样一部分人的立场，他们并不藐视政权，而只是要求一些改良和保障，并且准备满足于“开明的”专制制度的温和纲领。

伏尔泰写了大量政论文章、学术论文和文艺作品，揭露了僧侣的愚昧无知、宗教偏见、等级不平等和封建的司法制度，即法国的全部封建制度。

伏尔泰的“哲学通信”（又名“英国通信”，是他在英国居住三年之后于1733年发表的，后来被劊子手焚毁）、长篇和中篇小说（“老实人”、“扎第格”及其他）、“哲学辞典”以及其他著作，都表现了他仇视封建教会和封建暴政的哲学观点和政治观点。

^①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页。

伏尔泰坚决反对天主教会僧侶的殘暴行为、黑暗势力和宗教狂热病。他勇敢地坚决地要求撤銷教会法庭的非正义的判決，并力求恢复被殘酷的教会无辜判罪的人的名譽。

伏尔泰认为天主教会是一切进步的主要障碍。他揭穿并嘲笑教会的信条和僧侶向人民灌輸的毫无价值的經院哲学。

伏尔泰对天主教会采取了毫不調和的态度。他的每句話都充滿着战斗精神。他号召法国人民同蹂躪法国的“惡魔”作战。

在伏尔泰看来，天主教教士是“一些道貌岸然的宗教狂徒和騙子”。伏尔泰认为宗教是一个抱有自私目的的大騙局，而基督教也不例外。伏尔泰把天主教說成是“一些狡猾的人布置的一个最可耻的騙人罗网”。

伏尔泰在自己的著作中，揭穿了聖經中所充滿的各种迷信。他一談到天主教会和天主教，他的言詞便变得尖銳起来，并充滿諷刺、憤怒和憎恨。

伏尔泰认为現存社会的一切灾难都起源于缺乏教育和教会所支持的愚昧状态。只要消灭愚昧状态，消灭迷信和宗教狂热病，就会万事就緒。他号召为科学和进步而奋斗，希望“国王与哲学家的联盟”会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扫清道路。

伏尔泰虽然坚决斥責和反对教会，但是他仍然考虑到作为制服群众手段的教会的意义，认为有必要保存宗教作为控制人民的工具。伏尔泰有一句名言：“假若沒有神，也得捏造出一个来”。

伏尔泰是合理宗教的拥护者。他承认神是某种世界始因（自然神論），认为这种假定与科学思想和科学研究并不矛盾。

二、伏尔泰像他同时代的其他許多思想家一样，也曾利用自然法的思想来批判現存制度。他认为自然法是理性法，即自然

賦予人类的法律。“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人的真正生活，即自然生活，就是这样。”

伏尔泰所理解的自由是廢除农奴制关系。同时也是指思想自由、出版自由和信仰自由。伏尔泰还认为自由就是沒有任何专横行为：“自由就是只服从法律”。

伏尔泰所說的平等，是人們在法律面前形式上的平等，即廢除封建特权和确认一切人都有同等的公民权利能力，而决不是社会地位的平等。他說：“在我們这个不幸的世界上，要使人們生活在社会中，而不分化为两个阶级——一个富人阶级和另一个貧民阶级，是不可能的”。

伏尔泰认为私有制是一个安排得很好的社会的必要条件。在伏尔泰看来，只有私有主才应享有政治权利。伏尔泰主張“劳动自由”，而他所理解的劳动自由，則无非是资产阶级剝削的自由，即誰出錢最多，就把自己的劳动出卖給誰的那种权利。

伏尔泰維護资产阶级的社会秩序，认为应当由资产阶级的社会秩序来代替阻碍法国經濟发展的农奴制。伏尔泰說：“需要有一些除双手和善良意志以外別无所有的人……他們将出卖自己的劳动(这也就是他們的财产)給付錢最多的人”。

伏尔泰是“开明”专制制度的拥护者。他认为具有善良意志的“开明”国王一定能实现他所制定的内容广泛的全部改良綱領。但是，不能不看到，伏尔泰傾向于英国的国家制度即君主立宪制，依照伏尔泰的意見，“开明”专制制度應該經過改良而不是經過革命让位于君主立宪制。

但是伏尔泰认为国家的最初形式不是君主制，而是共和国。君主制是后来由于軍事領袖的胜利和地位的提高而产生的。

因为伏尔泰同意与君主制妥协(但一定是“开明”君主制，

“开明”专制制度)，所以他在自己的政治綱領中也就只限于要求实行一些旨在廢除主要封建制度的改良措施。

首先，他要求廢除僧侶的特权，廢除在法国橫行霸道的特殊的教会法庭，禁止教会办理戶籍登記，他认为戶籍登記應該由国家机关办理。他計劃让全部神职人員都改为薪俸制，使他們成为国家的官員。

伏尔泰还提議廢除压在农民身上的一切封建义务，取消遍布法国和各大封建領地的无数关卡。他要求以統一的法来代替无数的地方习惯法，即代替各省互不相同的地方法的体系。

伏尔泰提出罪、刑相适应的主張。他反对过分严厉的刑罰，同时认为必須采取預防犯罪的措施。伏尔泰也坚持改革刑事訴訟程序，主張廢除形式証据制度，并在訴訟中广泛实行辯护。

伏尔泰力求廢除当时法国还繼續实行的宗教裁判和刑訊制度。可見，伏尔泰的綱領是彻底消灭法国还存在着的封建割据残余和农奴制关系，消灭恣意妄为和专橫肆虐的綱領。伏尔泰要求司法改革，尤其要求廢除当时存在的卖官鬻爵的制度，官职成为私人世襲财产的制度。

但是，伏尔泰认为，政治权力和社会領導权仍应掌握在少数人手里。他輕視群众，表明他完全不相信人民的力量和才能。伏尔泰害怕群众的积极性，他說：“如果庶民都議論起来，一切就都完蛋了”。

伏尔泰不希望实行革命变革，他把自己的一切希望都寄托在自上而下的改良上。他不相信会有迅速的显著的好轉，认为社会关系在最近的将来不可能根本改善。

第三节 孟德斯鳩

一、行将掌握政权的资产阶级的另一个思想家——十八世紀的法国启蒙运动者沙尔·路易·孟德斯鳩(1689—1755年)提出比較坚决的,但仍非常温和的綱領。

他的第一部著作“波斯人信札”(1721年)即取得惊人的成就,这部著作对专制法国的秩序和习俗作了尖刻的諷刺。孟德斯鳩这部著作采取了似乎在同欧洲旅行的波斯人彼此通信的形式。

稍后,他发表了“羅馬盛衰原因論”一书(1734年),再后,当他已經六十岁的时候(1748年),发表了給他带来极大声誉的著作——“論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①。过了两年,他又写了“法的精神的辯护”。

“論法的精神”是一部极有意义的著作。該书所論述的学說在十八世紀法国政治思想上占有显著的地位,对资产阶级世界的国家和法的思想甚至国家机构的进一步发展,起了很大的影响。

二、在这部宏博的著作中,孟德斯鳩企图証明,任何民族的法律都应该适应,而且必然要适应該民族的地理条件、經濟状况、宗教,尤其是它的政治制度。有一种規律性,决定每个国家的法的内容。法的“精神”取决于各該社会存在的一系列具体条件——这就是孟德斯鳩的基本思想。

孟德斯鳩企图揭发社会現象的規律性,确定社会生活各个

① “論法的精神”也譯作“法意”。——譯者注